

随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号（总号：025）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1月8日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2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5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8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	11
5. 关于印发《随州市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6.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17
7. 关于随州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和价格专项调整的通知	19
8. 关于印发《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 通 知

随政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2项）和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2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共计1项）			
1	I-20	随侯珠传说	市直
三、传统舞蹈（共计1项）			
2	III-14	曾随编钟乐舞	市直
七、传统美术（共计1项）			
3	VII-6	曾都糖画	曾都区
八、传统技艺（共计17项）			
4	VIII-24	香菇酱制作技艺	市直
5	VIII-25	蜂蛹批量生产技艺	市直
6	VIII-26	炸爆米花技艺	曾都区
7	VIII-27	泡泡饼制作技艺	随县
8	VIII-28	神农大白艾制作技艺	随县
9	VIII-29	古法石臼艾条制作技艺	随县
10	VIII-30	绿茶制作技艺（车云山毛尖）	随县
11	VIII-31	蜂洞冲蜂蜜制作技艺	随县
12	VIII-32	传统嫁衣制作技艺	随县
13	VIII-33	山茶花馅饼制作技艺	随县
14	VIII-34	应山高杆白菜腌制技艺	广水市
15	VIII-35	谢家土门酒酿造技艺	广水市
16	VIII-36	大洪山烧烤制作技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7	VIII-37	香菇宴席制作技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8	VIII-38	大洪山三黄鸡宴席制作技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19	VIII-39	大洪山蒸笼格子宴席制作技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20	VIII-40	大洪山自在牛肉宴席制作技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九、传统医药（共计2项）			
21	IX-6	吴氏化癥止痛膏制作技艺	市直
22	IX-7	张氏烧伤膏制作技艺	曾都区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八、传统技艺（1项）			
23	VIII-18	酸面椒制作技艺（洪山粑粑子制作技艺）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随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目标任务，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加快府澧河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70%的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部整治任务。深入推进重点支流、重点水库排污口排查整治，按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年度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流域排污口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全市其他流域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实施，不再重复）

（二）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深入实施管网排查检测、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管网空白区消除、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老化更新、管网工程质量提升、管网运维能力提升、排水执法监管、厂网数字赋能等“九大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2025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

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达到 100mg/L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船舶和渡口码头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巩固船舶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成果，进一步补齐我市船舶和渡口码头污染防治短板，持续提升船舶和渡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水平。加强渡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运行。推动全市渡口码头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有效落实，推动船舶污染物及渡口码头垃圾全部纳入乡镇环卫系统清运处置。完成我市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持续推进林地和湿地综合监测，严格落实用途管制。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2.8万亩，管护好全市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构筑功能完备、结构稳定、质效更高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五）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到2025年底，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 55%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4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水

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建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储备库，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监管，持续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实行任务目标清单化管理。2025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治理任务145.2公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七）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围绕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已建跨市和境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运行和逐步完善。协调落实随州、孝感、武汉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配合周边市州建立跨市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化调整境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方案，组织各县、市、区签订落实跨县（市、区）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八）完善绿色激励机制行动。实施绿色能源消费促进行动，鼓励绿色电力消费。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加快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建设。完善政策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落实分时电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优惠政策。加快碳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制定年度配额分配方案，有序推动核查、配额分配等，保障年度履约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由市政府分

管领导任主要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主要任务的各牵头单位落实牵头抓总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时限“四个清单”，强化工作督办，推动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作为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联络员，完善日常联络机制。

（二）强化协同推进。完善“季调度、半年通报、年评估”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查，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政策沟通衔接，加强职能工作的督办落实，强化对地方的帮扶指导。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治理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的宣传，加强《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政策解读，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22〕8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到2025年底，全市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效能明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打通，实现有效发明专利达到600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累计达到15件，有效注册商标量累计达到3万件，平均每万户市场主体拥有有效注册商标820件，商标国际注册量稳步增长，有效地理标志达到20件。

一、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围绕专汽、风机、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旅等八大产业，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创造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和核心版权。加强对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等开发利用，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随政发〔2021〕18号）精神，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对PCT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0万元。

（二）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持续增品类、提品质、创品牌，强化提升“两香一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进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行动。深入对接湖北省荆楚品牌培育工程。大力培育和运用“随州专汽”集体商标，着力提升“专汽之都”品牌影响力。加大驰名商标培育和保护力度。引导企业开展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助力随州企业和品牌走出去。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推介，完善“政府+企业+产品+品牌”发展模式。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取高价值专利成果。对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的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不超过20万元。实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企业推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

（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等行为，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五）加强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

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机制和证据标准，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互通共享。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依法严格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

（六）加强行政执法。建立市场监管、公安、版权、文旅、农业农村、林业、海关等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加大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作品、植物新品种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对大型商业场所、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关键领域的保护力度。

（七）完善维权援助机制。加快推进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鉴定、公证机构建设。在全市重点市场、园区及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健全投诉举报快速受理调查机制，提供集宣传、咨询、投诉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快保护服务，对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每年给予1万元补贴。

（八）加强技术支撑。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构建专业化技术援助判定体系，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快建设侵权判定、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加强技术调查与检验鉴定，及时有效化解侵权矛盾纠纷。

(九) 加强海外维权服务。鼓励企业申报省、市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分析预警和纠纷应对,引导企业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持续发布海外经贸摩擦预警,不断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十) 加强跨区域办案协作。推进随州周边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同城化发展,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协同处置机制,加强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方面的协作。

(十一) 积极对外合作交流。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知识产权论坛、展会、赛事等活动,提升随州市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水平。

(十二)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融合。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

(十三)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服务机构,服务辖区市场主体创新。建立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库,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和监管。

(十四)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市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二、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随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推动各相关工作落地见效。加强政策激励,对照全省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保障,促进专项资金重点投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优势企业培育、重点产业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公共信息服务等领域,确保知识产权政策能够兑现落地。加强督导考核,由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照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中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督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并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构建大宣传格局。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机,开展知识产权沙龙等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巡回宣讲、媒体广告等形式,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 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城乡特困 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17〕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从2024年4月1日起调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标准

（一）城市低保保障标准：随县595元/人·月，广水市604元/人·月，曾都区、随州高新区728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随县593元/人·月，广水市570元/人·月，曾都区、随州高新区688元/人·月。

（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随县1190元/人·月，广水市1208元/人·月，曾都区、随州高新区1456元/人·月。

（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随县1080元/人·月，广水市1040元/人·月，曾都区、随州高新区1255元/人·月。

（五）孤儿养育标准：分散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16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2560元/人·月。

（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认定标准分别按照城乡低保保障标准1.5倍确定。

二、有关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特困对象、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统筹安排好专项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提标任务和人均补助水平落实到位。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关于印发《随州市企业创新积分制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随科发〔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随州市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随州市科学技术局、随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科学技术局

随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

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随州市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序推进我市企业创新积分制相关工作，促进创新链与资金链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创新体系的支持力度，更有效地发现、培育和精准支持一批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激发企业创新动能，着力打造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建立健全创

新积分制度体系，督促加大创新积分工作落实力度，引导各地建立创新积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全市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下达和绩效监督，对各地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负责全市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推广，会同市科技局向银行机构推荐符合业务要求的科创企业，

组织政策宣讲和培训活动,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加大业务实施效果的宣传引导。

第五条 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为优质创新积分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配合银行机构全面提高信用占比及存量客户授信提额。

第三章 运营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科技局委托授权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作为市级运营管理机构,承担全市创新积分服务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积极对接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建立科创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配合建好科创积分服务管理平台。

(二) 定期更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基础数据和评价结果,衔接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及时汇总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向银行、担保机构提供科技创新积分“白名单”。

(三) 指导各县市区、随州高新区积极对接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将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的风险损失纳入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做好创新积分业务推广。

第四章 指标体系和积分测算

第七条 构建核心指标体系。根据我市科创企业特点,建立企业积分评价核心指标体系,主要分为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五类共27项指标。

第八条 积分计算和更新。根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积分计算

方法,依托数据服务平台,开展创新积分的计算和更新。根据积分排名,按照需要金融机构支持的先后顺序将企业分为“重点支持”、“优先支持”、“鼓励支持”和“审慎支持”四级。

第九条 评价结果查询。企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政府部门登陆数据服务平台,根据自身需求,在用户界面中查询积分总分、单项得分及企业定档等信息。

第五章 创新积分应用

第十条 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依托企业创新积分结果,挖掘发现一批优质科创企业,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新物种”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科创领军企业等各类企业培育库,提高企业培育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结合创新积分企业不同特性,分类实施科技担保贷、创业担保贷、科技创新贷、科技信用贷、科担联合贷等金融支持模式。

(一) 科技担保贷。市科技局根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公布科技创新企业“白名单”,由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受理,对“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争取上门问需,打通担保银行同步调查、审批、放款一站式服务;银行部门在授信额度上进行增额支持,进一步拓宽科技融资担保业务辐射范围,让科技类经营主体能够享受政策红利。

(二) 创业担保贷。鼓励创新积分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引导创新积分企业与银

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小微企业40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分担比例为市县承担30%，省级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70%；对小微企业担保贷款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部分贴息资金由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三）科技创新贷。支持金融机构对接科技部门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加强企业创新能力识别手段，完善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根据积分评价等级设置差异化定价机制，推出“创新积分贷”等专属产品。全面推行服务创新创业“人才贷”，对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人才为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满足企业研发和技术改造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依据积分评价级别，对企业在信贷利率、额度和期限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对“重点支持”“优先支持”类企业，同等条件下，银行给予最优利率、额度和期限。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科创贷款投放，向先进制造等企业发放优惠信用贷款。

（四）科技信用贷。面向优质科技创新积分企业实施免担保信用贷款，进一步完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加强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随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方案》（本方案所称贷款风险补偿仅包括申请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业务过程中

产生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当年度不良贷款项目本金余额不超过该合作银行备案贷款项目本金余额的3%（含）。若超过3%，暂停申报补偿，待前述比例降至3%以内恢复办理。不良贷款项目本金（下同）单笔1000万元（含）以内，补偿比例不低于40%；单笔超过1000万元但不高于2000万元（含），补偿比例不低于30%；单笔超过2000万元但不高于3000万元（含），补偿比例不低于20%。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驻随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五）科担联合贷。“科担联合贷”是指省科担公司与再担保合作体系担保机构以联保、分保形式开展合作，向科创类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借款人以信用保证、知识产权质押作为主要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以联保方式开展的“科担联合贷”，由省科担公司与再担保合作体系担保机构各自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分保方式开展的“科担联合贷”，由省科担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合作体系担保机构按照一定比例提供风险分担。单户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符合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的主体最高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5年。由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择优报送省科担公司开展科担联合贷。

第十二条 提升产业发展效能。根据企业创新积分，对孵化器、创新园区、产业集群等产业载体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产业发展报告，为各类产业载体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

撑。各职能部门通过分析企业创新积分数据，挖掘制约企业及产业发展的瓶颈，向科创企业精准推送扶持政策，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的任务落实。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市金控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单位明确联络人员，加强数据共享共用，及时维护更新，推进各类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同时不定期联合开展业务宣讲活动，真正使政策惠及企业。

第十四条 建立激励容错机制。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应用的激励容错机制，定期对科技担保、创业担保、创新贷款、信用贷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容错机制，对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的银行机构，因市场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损失的，经评估后，按尽

职免责处理。

第十五条 优化业务流程。科技信用贷业务由市金控集团与合作银行合作开发线上产品，双方洽谈风险比例和代偿上限，由银行负责准入，金控集团见贷即保，后期不定时抽查在保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加强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的宣讲解读，采取讲座、研讨、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培训和引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市金控等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随州市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

附件

随州市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

一、指标说明

从指标的价值发现性、可获取性、可比较性、可量化性和可解释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我市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按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五类，共设27个具体指标。

二、指标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政策导向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2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3		是否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内企业
4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5	创新能力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研发费用增速(%)
8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9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10		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11	技术成熟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量(件)
1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件)
13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PCT专利申请量(件)
15	发展前景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6		营业收入(万元)
1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19		净资产利润率(%)
20		企业获得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21	加分项	近两年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22		近两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23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2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25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26		是否为上市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7		是否为科创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随发改价格〔2024〕6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随州高新区经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随州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4〕269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办发〔2024〕1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系统施策、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标本兼治，进一步规范充电收费行为，推动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确保充电服务费用收取的合理性、透明性和公正性，维护广大电动自行车用户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执行充电价格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

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一律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所在场所电价政策。

（二）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对自建充电设施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

（三）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升级改造时间节点，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采用图片、视频等简洁易懂方式进行展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规范收费信息推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主动规范充电收费信息推送，在用户单次充电结束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具体信息，让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五）降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成本。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尽量降低小区内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场地租赁费用，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应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和管理单位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督促国有企业加大园（厂）区、所属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支持电网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尽量减免服务费。

（六）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电网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的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不具备电量单独

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实行改造，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七）优化充电设施办电服务。电网企业要落实“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出台办电服务指南，明确充电设施办电接入服务标准，压减充电设施办电服务时长，规范报装资料、优化办电流程，指导用户安全用电。

（八）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对电网企业、非电网供电主体、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执行政府电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引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照政策要求，落实“价费分离”等有关规定，规范充电收费信息公示和推送。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充电收费对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进一步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9日

关于随州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和 价格专项调整的通知

随医保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市医保基金核查中心，相关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和价格调整的通知》（鄂医保发〔2024〕35号）和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部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鄂医保发〔2024〕3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随州市在湖北省第三价区及医疗机构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随州市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附件1），同时废止31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已报省医疗保障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价格执行范围。只有经湖北省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才能够执行随州市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

二、基金支付范围。将“取卵术”等8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照乙类管理，先行自付2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相关费用，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由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三、待遇支付政策。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时，不设基金起付标准，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别按75%、65%报销，报销额度一并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计算。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个人自付费用不列入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费用范围。属于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相关政策予以支付。

四、相关要求。

相关医疗机构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执行对应的指导价时不得上浮，下浮不限，严格执行价格公示、“一日清单”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为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

医保和人社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加强费用审核和数据监测,强化运行分析、做好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5日起执行,国家、省有新政策的,

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随州市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
2. 随州市废止31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1

随州市 12 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	二级	一级	说明	支付类别	备注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指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含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含超声引导。	取卵针，一次性穿刺架	次	1688	1519	1350	1.不得与B超下卵巢囊肿穿刺术同时收取。 2.获卵数量超过15个，按主项目收费标准的20%加收。 3.内镜下操作按主项目收费标准的20%加收。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女方。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指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含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含精子注射。	精子来源（供精）	次	3319	2987	2655	1.囊胚培养按主项目收费标准的50%加收。 2.获卵数量超过15个，按主项目收费标准的50%加收。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女方。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	二级	一级	说明	支付类别	备注
3	01311201003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指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含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冷冻及解冻。含冷冻过程中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不含胚胎、囊胚解冻。		管·次	1661	1495	1329	1.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每管每次(管·次)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不足2个月按2个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2.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第2管及以上,每管按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8管·次。	不支付	
4	01311201004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指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细胞、体液、细胞冷冻。含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细胞、体液、细胞冷冻。含冷冻过程中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不含胚胎、囊胚解冻。		管·月	118	106	94	1.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冷冻后保存每管超过2个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1月按1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2.每月收费不超过5管。	不支付	
5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指将胚胎或囊胚移植至子宫腔内。含胚胎移植评估、移植至子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不含超声引导。	胚胎移植 胚胎、胚管内 移植	次	1811	1630	1449	1.冻融胚胎(囊胚)解冻按主项目收费标准进行移植的,另行收取“胚胎移植”项目费用。 2.同一天内新鲜周期移植和复苏胚胎同时移植的,限收费1次。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2次/人,限女方。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	二级	一级	说明	支付类别	备注
6	01311201006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指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670	1503	1336		不支付	
7	013112010070000	胚胎辅助孵化	指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含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830	747	664		不支付	
8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指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含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活检针	每个胚胎(卵)	1337	1203	1070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女方。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	二级	一级	说明	支付类别	备注
9	0131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指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含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和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人工授精子管、精源	次	761	685	609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按主项目收费标准的40%收取。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女方。
10	0131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指通过实验室优选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含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和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806	725	645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男方。
11	0131111000020000	取精术	指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含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714	643	571	显微镜下操作加收2000元。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男方。
11-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不支付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	二级	一级	说明	支付类别	备注
12		单精子注射	指将优选处理后的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使其形成受精卵。含将精子制成、吸入、注入卵母细胞、细胞浆等过程中的人力、物力、物力资源消耗。不含精子优选处理。						①卵子激活按主项目收费标准的30%加收，一个促排卵周期收取1次。 ②第2卵及以上，每增加注射一个卵按主项目收费标准的50%收取，最高收费不超过10卵·次。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女方。
	12-1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卵·次	2547	2292	2038		不支付	
	12-2		单精子注射-第2卵及以上每增加一个卵（加收）							乙类	限门诊，基金支付次数/人，限女方。
本类说明： 1. 本表格以辅助生殖为重点、按照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 本表格中“组织/体液/细胞”，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3. 本表格中“项目内涵”，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项目服务时，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4. 本表格中“加收”，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 5. 本表格中“基本物料”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基、冷冻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用液、试管、载体、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润滑剂、棉签、棉球、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巾(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6. 本表格中“取卵术”指不含超声引导，医疗机构在超声引导下取卵可参照本地“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或B超)引导”项目+“取卵术”计费。 7. 本表格中“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保存)”，“项目内涵”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 8. 本表格中“内镜下操作”指包括但不限于腹腔镜、宫腔镜、胸腔镜、纵膈镜、食管镜、胃镜、肠镜、胆道镜、腹腔镜、肾盂镜、膀胱镜、输尿管镜、阴道镜、宫腔镜、耳内镜、鼻内镜、气管镜、喉镜等内镜使用操作。 9. 本表格中“胚胎移植”说明项“冻融胚胎”指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10. 本表格中“取精术”说明项“显微镜下操作”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11. 本表格中“单精子注射”计价单位“卵·次”，指每卵每次。 12. 本表格中“项目内涵”中所列“穿刺”为主要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附件 2

随州市废止 31 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1	311100006	睾丸阴茎海绵体活检术	包括穿刺、切开、取精		次		
2	311100007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次		
3	311100008	促射精电动按摩	不含精液检测		次		
4	311100019	精液优化处理	含取精和优劣精子分离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5	311201036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次		
6	311201037	B 超下采卵术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7	311201040	胚胎培养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8	311201041	胚胎移植术			次	冻融胚胎加收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9	311201042	单精子卵泡注射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0	311201043	单精子显微镜下卵细胞内授精术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11	311201044	输卵管内胚子移植术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2	311201045	宫腔内人工授精术		精子来源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3	311201046	阴道内人工授精术		精子来源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4	311201059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5	311201060	体外受精早期胚胎辅助孵化	含透明带切割、打孔、削薄，胚胎显微操作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6	311201061	囊胚培养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7	311201062	胚胎冷冻	含保存；包括精子冷冻		月	不足月按月收费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8	311201063	冷冻胚胎复苏	包括精液冷冻复苏		次		原市场调节价项目
19	311201067x	胚胎时差分析监控培养	取卵日在显微镜下收集卵子，与处理好的精液标本受精，再用具有固定孔径的吸管将受精卵转入配备Time-lapse 设备的培养箱进行培养。经过第二天和第三天的培养，在Time-lapse 设备配套的软件上观察胚胎分裂行为，发育过程，选择和确定进行移植或者冷冻的胚胎。		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20	311201068x	囊胚滋养层细胞活检术	体外胚胎培养第四天，利用激光破膜仪在透明带上打一小孔，准备活检液体，巴氏管，活检皿。培养第五天，将待活检的囊胚从囊胚培养液移入活检皿中的液滴中，在倒置显微镜下使用 holding 针吸住囊胚，活检针吸取孵出的滋养层细胞，利用激光破膜仪打断活检滋养层细胞，活检后的囊胚放回囊胚培养液中进行冷冻，活检后的细胞用巴氏管在活检液体中洗涤后用巴氏管放入已编号的 PCR 管中进行下一步检测。		次		
21	331306001	经腹腔镜取卵术			次		
22	FTB01701	促排卵治疗综合评估	指对卵巢储备功能及排卵情况的评估，阴道超声检查含子宫、卵巢大小，卵泡个数以及卵巢血流，结合基础激素水平及既往卵巢对促排卵的反应进行综合评估，测量子宫内膜厚度，分型及血流。		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23	FUD01702	胚胎评分	受精后在倒置显微镜下观察早期卵裂期胚胎，对胚胎形态进行评估。分裂期胚胎观察分裂球数，分裂球是否均匀，碎片多少等，并将胚胎分级。倒置显微镜下对囊胚胚胎进行观察，根据囊胚腔大小，内细胞团细胞的多少和排列以及滋养层细胞的多少和排列情况对囊胚形态进行评估、记录、存档。根据形态挑选移植及冷冻的胚胎，在体视显微镜下用转移胚胎用吸管将移植和冷冻的胚胎分别移入不同的培养滴内，置于培养箱内分别培养，等待移植或冷冻，所有操作均在万级层流的培养室内，在百级层流超净工作台内完成，所有体外操作设备均配备有热台。需使用实体显微镜、倒置显微镜。		次		
24	FUD07701	卵裂球/极体活检术	活检前一日准备胚胎培养液、培养皿，活检当日早上准备胚胎活检操作皿，将待检胚胎用巴斯特吸管转入胚胎活检皿内，可以采用机械法或激光法在胚胎透明带上打孔，打孔后用活检针取出卵裂球，然后将活检后胚胎转出至囊胚培养皿。不含病理学检查。		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25	KSS16701	精子库供精信息技术咨询	从人类精子库购买精子标本，清点，记录，冷冻待用。严格筛查病人，建立档案，预约安排实施供精人工授精(AID)，严格每份供精源最多使5位妇女受孕，严密保存供受双方档案70年。100%随访到婴儿至出生后1个月，并在结婚前做婚前排查。		次		
26	KUB16701	卵子赠送技术咨询	正在接受体外授精-胚胎移植技术的患者自愿赠卵，临床医生向赠受双方分别谈话，受者夫妇完善相关检查，在取卵当日受者方男方取精，IVF实验室工作人员随机分出所赠卵子，根据精液情况决定受精方式，实施受精和胚胎培养，100%随访到婴儿至出生后1个月，并在结婚前做婚前排查。		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27	KUB23702	卵子冷冻	所有操作均在万级层流的培养室内，在百级层流超净工作台内避光完成。最后进行记录，存档。需使用实体显微镜、倒置显微镜。取卵前一天下午准备好卵子培养液及培养皿，置于培养箱内平衡过夜，取卵后准备操作液及酶，将取出的卵子置于培养液中培养，适宜时间后将卵冠丘复合体(OCCCS)在酶内消化，转至操作液内用不同内径的胚胎转移管脱去卵丘，用操作液反复清洗，再放入培养滴中，倒置镜下观察并评估卵母细胞的成熟程度，记录，准备玻璃化冷冻保护剂，室温下放置待用，准备冷冻支架及载体，书写姓名病例号、冷冻日期等信息，液氮容器盛满液氮，将2至4枚卵子转移至冷冻液1器皿内，然后移至2器皿内，装入冷冻载体上，投入液氮。再转移入液氮罐内保存。		次		
28	KUB23703	卵子冷冻保存	冷冻卵子放入液氮罐中保存，需每日添加液氮，做记录，核对冷冻记录。		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29	KUB23704	卵子冷冻复苏	所有操作均在万级层流的培养室内，在百级层流超净工作台内完成。需使用实体显微镜、倒置显微镜。将卵子预热，将解冻液 1、解冻液 2 及洗卵液置于室温，从冷冻库里取出卵子冷冻管，液氮置于保温瓶中待用。迅速将冷冻卵子从液氮中取出，按解冻程序解冻卵子，显微镜下观察，记录。置于准备好的培养皿中放入二氧化碳培养箱中培养。		次		
30	KUZ16701	体外受精随访	胚胎移植后 2 周确定生化妊娠，5 周 B 超下确定临床妊娠，从 5 周后开始到婴儿出生进行不定期随访。所有随访结果记录并保存 50 年以上、95% 以上的随访率。		次		
31	KUZ39701	辅助生育技术安全性措施	为保证辅助生殖技术的安全和伦理，谨防患者的私自换人以达到其私自赠精、代孕的目的，医院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如指纹系统等。		次		

关于印发《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随科发〔2024〕7号

市直相关部门：

为了更好地招引人才、成果转化、招商引资，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指导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的顺利开展，现将《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随州市委员会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招商局

2024年9月30日

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资源，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规范离岸科创中心运营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以下简称离岸中心）是随州市在武汉设立的研发机构集聚平台和产业孵化基地，集研发集聚、产业培育、资源共享、合作交流为一体，具有研发试验、科技孵化、成果转化、招才引智、招商引资、科技金融、外宣

推介等功能。

第三条 离岸中心采取“市政府主导、市科技局统筹协调、随州国投集团投资运营”的建设模式，工作目标是实现“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随州，孵化在武汉、落地在随州，引才在武汉、用才在随州”。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为更好发挥离岸中心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管理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支持离岸中心引进高

层次科技人才和项目，并落实相应的人才政策。市委编办负责相关编制政策的落实。团市委负责青年创新创业政策的落实。市科技局负责对离岸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组织招引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入驻离岸中心；指导入驻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市招商局负责组织开展招商引资相关宣传推介活动。随州国投集团负责离岸中心投资运营。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五条 离岸中心入驻企业应该注重通过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企校联合创新等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离岸中心入驻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优先支持从事我市2236产业及主导产业（专用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农产品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企业等有科技含量的企业。

（二）拥有核心技术，无权属纠纷，具备行内领先水平，且符合随州市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方向，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

（三）入驻企业必须在随州注册，税收必须在随州缴纳。可以享受随州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入驻程序

第七条 申请受理。随州本地企业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随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入驻申请表》，非随州本地企业向

离岸中心运营机构提交入驻申请表。

第八条 评估审核。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入驻的企业进行考察评估和审定，批准入驻企业。

第五章 入驻管理

第九条 入驻企业不得在离岸中心从事与申请项目无关的活动或将该场所转租、转借给其他方使用。

第十条 入驻企业有义务配合运营机构报送相关数据（涉密数据除外）。

第十一条 人才管理。离岸中心入驻企业招引的人才在接受受聘企业管理的同时，接受随州国投集团的管理与服务。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物业政策及场地租金。离岸中心由随州国投集团统一装修，入驻企业若需二次装修，应书面报送装修方案至随州国投集团审批后实施。场地月租金标准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其中一期入驻的企业按照每月28元/㎡执行，与评估价差额部分积极争取相关补贴，后期入驻企业的月租金据实收取。物业、水、电费等日常运维产生的费用由入驻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人才项目政策。入驻企业招引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随州市引才有关支持政策，贡献突出的入驻企业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第十四条 “公聘民用”引才政策。以国有人才服务企业为招聘主体，用国企职工

身份招引企业急需骨干人才，以“产业服务团”成员名义派驻至用人企业全职工作。引进人才在非公企业服务满1年的，按年薪30%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并给予企业1-3万元引才奖励。

第十五条 专项事业编制政策。入驻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实际需要可使用专项事业编制，其编制、人事关系统一安排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同时享受“公聘民用”政策，此类人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第十六条 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入驻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申报条件，可协调子女在随州入学事宜。

第十七条 炎帝人才卡申领政策。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报“炎帝人才卡”金卡、银卡。持卡人在随州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政务便利、落户快捷、安居保障、金融服务、创业支持、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税费优惠等优惠便利服务。

第十八条 社保缴纳政策。按照离岸中心入驻企业的实际需求，其职工可与随州国投集团下属相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企业在武汉缴纳社保。

第十九条 青年创新创业政策。为离岸中心入驻企业提供“青创贷”“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等项目支持。组织青年人才交流交往，推荐参加中央及省级“创青春”“振

兴杯”等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赛事活动。

第二十条 产业落地政策。入驻孵化企业在随州加速落地的产业化项目，享受随州配套相关的产业化资源。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政策。符合科技创新政策条件的本地入驻企业，享受《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随政发〔2021〕18号）等科技创新政策。

第七章 日常运营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由随州国投集团按程序确定。运营机构职能为：

（一）负责离岸中心入驻企业的日常工作，定期向入驻企业收取租金，代收水、电、物业费；

（二）及时了解入驻企业需求，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政策保障情况；

（三）做好离岸中心的宣传和外联工作；

（四）负责离岸中心的房屋、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离岸中心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积极争取有关部门适当给予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该管理办法解释权在随州市科技局，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条款将适时修改完善。